

封面故事

- AI助攻企業決策
商業價值勢不可擋！

法律諮詢專欄

- 籌資新選擇 - 群眾募資及
創新平台相關法律議題

風險諮詢專欄

- GDPR做大數位鑑識商機！
- 法律新潮流 - LegalTech

專家觀點

- 數位有感轉型 台灣超商
通路致勝新關鍵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黃之千
吳品儀
申緒芳
朱家齊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曲壽珍
蔡郁欣
郭怡秀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54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小姐

(02)2545-9988#2658, shishen@deloitte.com.tw



朱家齊小姐

(02)2545-9988#2678, echu@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AI助攻企業決策 商業價值勢不可擋！

跨界資源 打造智慧化生技醫療生態圈

Deloitte
Monthly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08 盧森堡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0 中國稅務機關移轉定價查核新方法 - 金融
資產使用案例解析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12 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分配利潤暫緩徵稅新
規及對台灣稅負影響解析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5 籌資新選擇 - 群眾募資及創新平台相關法律
議題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17 物聯網設備及應用場景所面臨之安全議題
- 20 歐盟個資新規 做大數位鑑識商機
- 22 法律進化國際新潮流 - LegalTech
- 24 銀行和證券業內部稽核如何因應關於破壞
性新興技術的風險 (上)
- 26 從風險評估到風險為導向的內部稽核

■ 產業觀點

- 28 AI 應用調查報告
AI 助攻企業決策 機器人與真人相輔相成
商業價值勢不可擋
- 30 2018 全球生命科技暨醫療照護趨勢報告
引入跨業、跨界資源 打造智慧化生技醫
療生態圈
- 32 2018 亞太金融監管暨銀行保險業趨勢
聚焦重點策略、翻新科技與 RPA 應用
助產業加乘發展

■ 專家觀點

- 34 數位有感轉型 台灣超商通路致勝新關鍵
理仁法律專欄
- 36 促進產業創新 - 產創條例修正帶來的租稅優
惠
- 38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畫 13

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準則修訂與納閩島國別報告指導原則發布

根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馬來西亞稅務總局發布之國別報告指導原則，若於馬來西亞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前會計年度合併營收等於或超過馬幣 30 億（約台幣 222 億元），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須依規定格式編製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當地稅局。若最終母公司不具備妥義務、無簽署主管機關協議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或於國別報告交換失敗時，馬來西亞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提交國別報告 (Local filing)。為與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準則一致，馬來西亞稅務總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 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納閩島國別報告指導原則，同時於隔日發布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準則修訂案。根據本次發布之準則與修訂案重點整理如下：

一、納閩島國別報告指導原則

重點項目	敘述
實施會計年度	2017 年度
適用範圍	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以下條件： a) 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超過馬幣 30 億元；且 b) 納閩島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企業成員。
國別報告內容	內容與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準則及修正案內容一致。

提交義務

納閩島境內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年內提交。有別於馬來西亞國別報告規定，外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在當地無繳納國別報告之義務，惟有最終母公司在納閩島境內須提交。

通知申報

納閩島內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或集團成員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前向稅務總局通知申報。

罰則

若企業未準時或如實提交通知或國別報告，將會被處以至多馬幣 1 百萬罰鍰，或服刑最多 2 年，或前述兩者同時發生。

二、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準則修訂內容

- 適用範圍擴大

重新定義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將常設機構亦納入，同時先前要求組成實體進行跨境交易之條件亦取消。

- 最終母公司定義

跨國企業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holding entity) 係指一個跨國企業之集團成員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或多個該集團成員且其不會被集團內之其他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充分利益 (sufficient interest)。

- 通知申報

馬來西亞之常設機構亦須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資料來源：

【Tax Espresso - Special Alert | Amende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CbCR) Rules 2017 and Labuan CbCR Regulations 2017 gazetted】。

【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gulation 2017】

行動計畫 13

愛爾蘭 2016 年度國別報告提交期限展延

愛爾蘭稅務機關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原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之 2016 年度國別報告，將可展延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提交。

目前愛爾蘭稅務機關正在建置電子國別報告提交系統，此系統將包含由歐盟委員會提供之標準驗證程序模組。但此套驗證程序模組現今仍未有最終版本，而測試版本則預期於 2017 年 12 月中後才能整合進現行使用之稅務系統。

有鑑於此，愛爾蘭稅務機關將 2016 年度國別報告最終提交之時點延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並提醒具提交義務之跨國企業需注意，因提交國別報告通知為提交國別報告前之必要程序，其若未提交 2016 年度之國別報告通知，須盡速上傳至愛爾蘭國別報告通知電子提交系統，並使後續提交國別報告能順利完成。D

資料來源：

【Deloitte Global TP Alert: Ireland extends deadline for filing first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盧森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公佈符合 BEPS 規定之新智慧財產稅務優惠草案

盧森堡議會於 2017 年 8 月 7 日發佈一項所得稅法新增條文草案，擬取代原先於 2016 年廢止之專利盒稅務優惠機制 (IP box regime)。根據此項草案，取自商業化智慧財產 (以下簡稱「智財」) 之相關所得將享有 80% 所得免納所得稅，以及淨財產稅 (net wealth tax) 100% 免稅之優惠。草案如果順利取得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同意，將於 2018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背景

OECD 及 G20 先前針對專利盒稅務優惠提出 BEPS 行動計畫之修法意見，建議各國專利盒稅務優惠規定應與 BEPS 行動計畫 5 中提及之修正關聯方法 (modified nexus approach) 一致。OECD 關聯方法係要求所得受益國家 (the benefiting country) 應具備實質性經濟活動，同時，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需與研發支出活動有直接關聯。納稅義務人必須追蹤及追溯智財所產生之所得及支出，以佐證該支出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過去盧森堡之專利盒稅務優惠，如同其他提供類似稅務優惠制度之國家一樣，並不符合 BEPS 行動計畫 5 之規定，因此不得不廢止。原先之專利盒稅務優惠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稅方面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廢止，而淨財產稅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廢止。

然而，根據過渡條款規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過渡期間，既有之專利盒稅務優惠仍可適用。

新草案主要特點彙整如下：

適格資產

依據 OECD 關聯方法，只有專利權及其他在功能上類似於專利權之智財才能符合要件適用專利盒稅務優惠，此類智財皆具備法律保護之特性及經過相關類似註冊及核准程序。其他在功能上類似於專利權之智財包括廣泛定義之專利 (例如：植物育種者權)、具版權之軟體、以及對於小型企業而言，其他具有非顯而易知性 (non-obvious)、實用性、及新穎性之智財。盧森堡此項草案包含前述之智財，但適格資產範圍比原先專利盒稅務優惠制度較為狹窄，原因是與行銷相關之智財無法符合 OECD 關聯方法之要求。此項草案要求智財需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進行研發及改善，才能符合適用租稅優惠之規定。

適格淨所得

符合草案規定之適格淨所得如下所列：

- 使用或核准使用適格智財所產生之所得 (例如：權利金所得)；
- 銷售與適格智財直接相關之產品或服務，其銷售價格中所包含智財之所得。納稅義務人需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排除那些與智財無關之所得 (例如：行銷和生產報酬)；

- 處分適格智財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及
- 與適格智財被侵犯有直接關係，而經仲裁或法院判決而取得之賠償金。

此項草案之稅務優惠係以淨所得為適用基礎。換言之，與適格智財相關之費用可自總所得中扣除。其與原先稅務優惠之重大差異在於，只有當適格智財之全球淨所得超過全球支出時，才能適用前述免稅規定。因此，若適格智財在過去納稅年度產生淨損，則納稅義務人於反虧為盈之第一年可將該損失納入調整。該草案包括兩種調整過去損失之方法，至於要適用哪一種調整方法則取決於會計上相關成本是否已資本化。依照 OECD 及歐盟的要求，該機制旨在確保適用智財稅務優惠之相關淨損失不能與其他採標準稅率之課稅所得永久互抵，而需在相關智財產生淨所得之第一年方可進行調整。

關聯比率

關聯比率為此新規定之基石，其將根據符合條件之費用支出占全部費用之比例以決定適用租稅優惠之淨所得。符合條件之費用包含所有因創造、發展或改善適格智財所產生之所有研發費用。然而，前述費用不包含利息及財務成本、智財取得成本、不動產成本或其他與智財無直接關聯之成本。

下列費用亦符合條件可用來計算關聯比率：

- 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之固定營業場所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該固定營業場所在取得適用租稅優惠之所得時，仍有營業活動，且未適用當地其他智財相關之租稅優惠；
- 外包予非關係企業所產生之研究發展費用 (包含經由關係企業外包予非關係企業所產生之研究發展費用，且該關係企業對外包費用並無加成) ；以及
- 一般及測試性之研究發展費用或未研發成功之研究發展費用，且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相關文件證實其與適格智財具直接關聯或有部分程度相關。

「全部費用」係指具符合條件之費用、智財取得成本以及外包予關係企業之費用總和。智財取得成本及外包關係企業之費用應依據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來決定其金額。

關聯比例應以累計基礎計算，且費用需於發生時就認列，毋須考量會計上或稅法上之認列時點。此外，符合條件之費用最多只能為全部費用之 30%。

應備文件

新制要求納稅義務人需追蹤各類型適格智財所產生之所得及費用以計算關聯比例，且應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給稅務機關。

若納稅義務人從事之智財相關營業活動相當複雜，導致無法追蹤個別資產所產生之所得及費用而須仰賴主觀判斷時，則納稅義務人得將產品以分類方式 (product-based approach) 來計算關聯比例，意即以產品別或服務別，或同一系列產品或服務別來判斷相關智財所產生之所得及費用。前述計算應包含參與產品研發而導致重複計算費用之所有相關智財。納稅義務人使用產品別計算關聯比例時，應提供客觀且具可驗證性之文件以驗證其適當性。此外，集團內部中之所有交易亦必須依循 BEPS 行動計畫 8 至 10 有關移轉訂價之相關規定。

評論

根據上述草案，如果公司投入所有支出以研發適格智財，當智財商業化後取得之所得將可適用稅務優惠，其有效稅率約為 5.2%。

該草案採納 BEPS 行動計畫 5 之規範，且將使盧森堡之智財稅務優惠制度與全球規範趨近一致。草案亦涵蓋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 (過渡期間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但前述草案仍須經議會審核及經歐盟及 OECD 之批准後方算生效。**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月玲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稅務機關移轉定價查核新方法 - 金融資產使用案例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關月玲經理

從 2017 年起，中國方面公布並實施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跨境大額交易以及銀行卡的監管、金稅三期互聯網查稅、42 號公告及 6 號公告等相關規定，開始了全面清查海外避稅、追查關聯企業移轉訂價與「金稅三期」啟動稅務機器人查帳，不僅對企業和個人帳戶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一清二楚，對所得、財產的一進一出，都利用各種網路與資料庫加以監視。

中國稅務機關在關聯交易的查核上過去一直僅注重有形資產交易之訂價合理性，但台灣稅務機關自 2016 年開始即著重於關聯企業間背書保證交易之查核，認為企業因業務需求替關聯企業擔負背書保證，核屬資金使用之交易，除了需要在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該項資金使用資訊外，且應收取相對應之手續費收入。自中國稅務機關 2016 年發布 42 號公告及 6 號公告後發現其查核趨勢逐漸轉向透過風險管理導向來擴大監控企業利潤水平，將特別評估企業的受益性及交易的經濟實質，檢視其支付費用或收取收入是否合理並會特別注意是否存有隱匿交易情事。以下透過案例說明中國稅務機關近期對於隱藏性關聯交易是如何進行稅務調查。

隱藏性關聯交易之查核 - 金融資產使用

在近期的查核案例中發現，湖北省稅務機關在對重點企業進行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輔導時，發現轄區

內 A 公司的財務費用增加異常。稅務人員對於該公司除融資利息支出外還有人民幣 700 多萬元擔保手續費支出，進一步了解 A 公司透過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作為質押物，向中國境內銀行申請，為境外關聯企業 B 公司貸款提供擔保，並支付銀行手續費。湖北省國稅局對「內保外貸」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向當地銀行、外匯管理局確認該業務的辦理流程和經濟實質，藉此作為判斷功能風險承擔之比重，在「內保外貸」業務過程交易中，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信用被銀行凍結，需要支付相關辦理費用，並承擔連帶還款風險；中國境內銀行凍結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或信用，取得擔保手續費，承擔銀行間擔保風險，中國境外銀行根據擔保情況發放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僅承擔有限壞帳風險；中國境外企業取得貸款，支付貸款利息，則承擔較低的還貸風險。

由此可見，中國境內企業承擔了主要功能和風險，依照功能風險與收益匹配原則，中國境內企業是應該獲得收益。因此稅務機關還原其隱藏性關聯交易的經濟實質，揭開了該企業利用「內保外貸」進行避稅的模式，認為 A 公司承擔了應該由境外關聯方 B 公司負擔的費用和風險，減少了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稅額，存在避稅嫌疑。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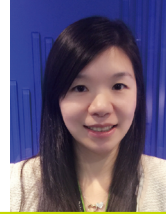
大多數國家對債務性融資和權益性融資採用不同的課稅方式，導致了跨國企業會通過融通資金利息支

付來轉移利潤，是國際稅收規則中較為常見的利潤轉移方法，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第 4 項行動計畫也對「通過利息扣除和其他金融支付實現的稅基侵蝕予以限制」進行詳細的說明。由於「內保外貸」是一種中國境內企業以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向境內銀行申請，讓中國境內銀行為境外企業從境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一種金融業務，與其他融資型擔保相比，該業務無須逐筆審批，辦理手續比較便捷，吸引許多企業採用此金融操作方法，尤其以許多台商企業大多的投資資產均在中國大陸，當海外需要資金時也會常使用此種方式在海外取得相對的資金。

有鑑於上述金融資產交易之查核模式，「內保外貸」已確定是屬於關聯企業間的擔保貸款行為，企業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的《融通資金表》中進行揭露，後續國家稅務總局會利用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簽署的《關於推進資訊共用實施聯合監管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外匯管理部門的溝通協作，定期獲取「內保外貸」相關資料資訊以作為查核資料，類似的查核模式將成為稅務機關補稅工具之一，故在全球資訊透明化之背景下，跨國企業之經營已開始面對嚴峻的挑戰。**D**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外資企業在中國境內分配利潤暫緩徵稅新規及對台灣稅負影響解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林佳苗經理

中國為提高存量外資的利用率，提高吸引外資的競爭力，進一步鼓勵境外投資者持續擴大在中國投資，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底發佈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7] 88 號，以下簡稱《通知》) 及 2018 年 1 月發佈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有關執行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 號，以下簡稱《公告》)。

在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下，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行源泉扣繳，減按 10% 的稅率或按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通知》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在同時滿足相關條件下，可享受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且《通知》及《公告》追溯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意即從生效日起，符合可享受遞延納稅政策的境外投資者但未實際享受的，可以在實際繳納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款項。

遞延納稅政策具體內容

適用條件 - 需同時滿足四個條件

一、直接投資的形式

(1) 適用範圍 (符合的形式)

- 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
- 在中國境內投資新設居民企業；
- 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
- 財政部、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

(2) 排除範圍 (不符合的形式)

- 除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以外的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
- 從關聯方收購股權；

二、分得利潤的性質應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1) 來源於居民企業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

(2) 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三、資金 (資產) 必須直接劃轉

(1) 以現金形式支付者

- 需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帳戶
- 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帳戶周轉；

- (2) 以非現金形式支付者 (實物、有價證券等)
- 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
 - 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四、轉投資鼓勵類項目

(1) 項目範圍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目前均為 2017 年修訂版，在享受遞延納稅政策時，被投資企業所從事的鼓勵類項目是符合當時目錄範圍的，今後目錄修訂時，該項鼓勵類項目即使有所調整，不影響境外投資者繼續享受遞延納稅政策。

(2) 經營活動

- 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
- 研發活動；
- 投資建設工程或購置機器設備；
- 其他經營活動；

申請程序 - 事前申報、備案及後續核實管理

- (1) 境外投資者應向利潤分配企業如實提供享受或追補遞延納稅政策申請文件；
- (2) 利潤分配企業審核內容無誤後，利潤分配企業可以在支付利潤時暫不扣繳預提所得稅；
- (3) 利潤分配企業在執行遞延納稅政策後，應自實際支付利潤之日起 7 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及《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履行

備案手續；

- (4) 稅務部門進行後續核實管理政策，如有不符合規定條件者，依法追究延遲納稅責任，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相關利潤支付之日起計算；

收回投資後處理

(1) 補繳遞延的稅款 -

境外投資者通過股權轉讓、回購、清算等方式實際收回享受遞延納稅政策的直接投資，應按規定程序向稅務部門申報補繳稅款；境外投資者可按照規定向受稅收協定待遇，但是僅可適用相關利潤支付時有效的稅收協定；

(2) 繼續享受遞延納稅政策 -

如重組符合特殊性重組條件並實際按照特殊性重組進行稅務處理的，可繼續享受遞延納稅政策；

對台灣公司稅負影響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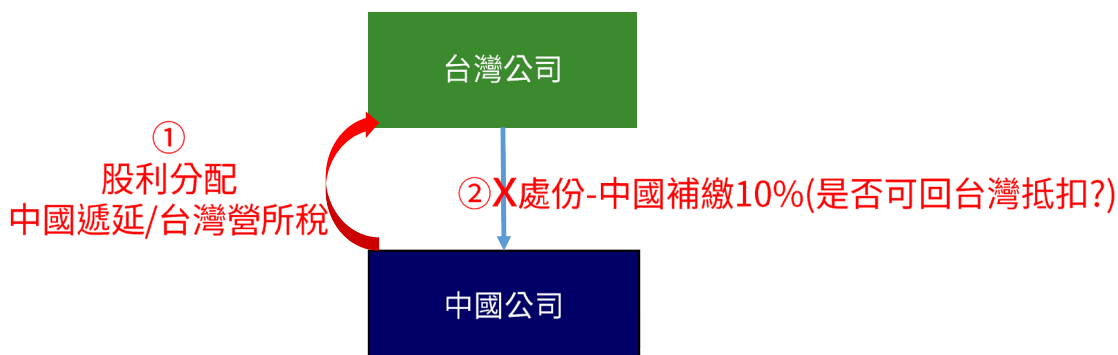
台灣公司直接投資中國公司

(1) 股利分配時

在中國公司股利分配當年度，符合條件下雖可享受遞延納稅政策，但對直接投資的台灣公司而言仍視為取得投資收益而需在台灣進行納稅，且在無中國納稅憑證 (即無可抵扣稅額) 的情況下，將有台灣公司先進行全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

(2) 未來進行處分中國公司時

中國方面需補繳遞延的股利所得扣繳稅款，惟台灣公司在股利匯出當年度已全額繳納的部分，是否可以主張在中國補繳的稅款回台灣抵扣，尚需考量台灣稅局態度，將存在重複課稅議題；



圖一：台灣公司直接投資中國公司圖示

台灣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公司

台灣公司若是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在境外公司符合享受遞延稅負政策時，台灣公司尚無課稅議題，直到處分中國時才有課稅議題，以下就兩種處分方式進行分析說明：

(1) 台灣公司直接處分中國公司

在境外公司直接處分中國公司且將利潤匯回台灣公司時，亦需特別留意稅局發出的納稅憑證上是否有區分出股利收入及扣繳稅額，避免屬於當年度中國股利分配扣繳稅額的部分無法拿回台灣抵扣之問題；

(2) 台灣公司間接處分中國公司

台灣公司若是直接處分境外公司，對台灣公司而言即為處分利益，應無區分股利扣繳稅額之情況，惟《通知》及《公告》針對間接處分中國公司的部分並無明確，是否視為收回投資而需補繳稅款尚待釐清；所以未來企業在進行間接收購中國公司時，尚需確認此境外公司是否有享受遞延納稅政策，且需注意未來中國稅局針對此部分的稅務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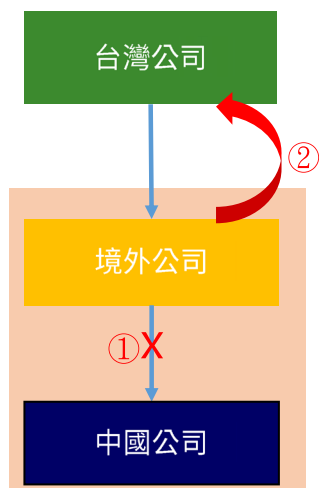
台灣 CFC 施行後可能影響

若未來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受控外國公司) 實施後，中國公司進行股利分配且境外公司符合享受遞延稅負政策時，將有台灣公司先行課稅議題，亦將存在未來中國補繳稅款後是否可以回台灣抵扣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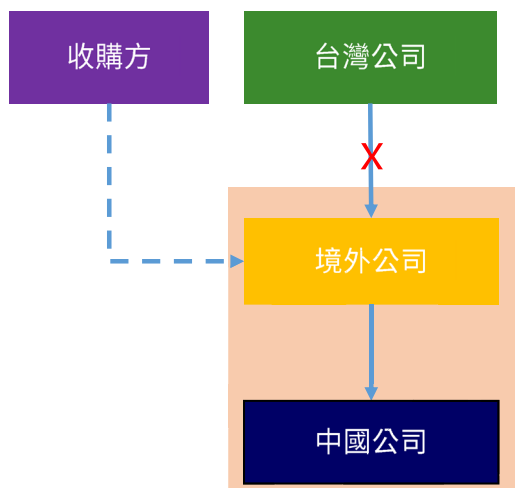
結語

配合中國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佈的所得扣繳新規及本文討論的《通知》及《公告》，企業可以等到實際收到資金後再進行納稅，不僅解除企業支付稅款的資金負擔，且使企業資金能更靈活有效的運用；惟實務處理上，企業仍需注意保留享受遞延納稅政策的相關證明文件、未來收回投資後相關納稅憑證是否可區分股利扣繳稅額情況及台灣稅局針對補繳稅款回台抵扣態度等，以避免重複課稅問題；另外針對間接處分中國公司及境外投資者取得居民企業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股息紅利，需要進一步關注未來相關具體稅務處理方式。D

直接處分中國公司



間接處分中國公司



圖二：台灣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公司圖示



陳盈蓁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籌資新選擇 - 群眾募資及創新平台相關法律議題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盈蓁資深律師

拜現代科技之賜，企業及個人有更多元管道得以籌措資金，例如群眾募資、P2P、虛擬貨幣，讓創新概念得以實現商品化。近期某韓國電影即透過募資平台籌措部分製作費，承諾依電影上映觀看人數，投資者享有最高 218.6% 之報酬率，縱使少於 100 萬人次，仍可拿回投資金額之 80%。此種募資方式不僅成功為該電影募得充裕資金，也打響知名度。

群眾募資類型

群眾募資特色在於方式簡便、募資者風險低、在投入大量成本前先測試市場水溫，惟亦存在資訊不對稱、虛偽詐欺、商品失敗等投資風險。群眾募資可大分為非股權及股權模式。非股權模式常見有：(1) 捐贈型：即出資者小額贈與金錢予提案者。(2) 回饋型：提案者以預售方式向出資者募集資金，出資者可以較優惠價格預購商品。(3) 債權型：類似借貸關係，由出資者透過網路借貸平台借款予提案者，提案者再依約定條件返還本金及利息予出資者。

網路借貸平台

債權型群眾募資知名模式為 P2P (Peer to Peer) 及 P2C (Peer to Company)。得利於現代網路普及、資訊透通，有資金需求者可透過網路平台尋得資金提供者，不再限於只能向銀行借款，而達到直接金融模式。英美發展 P2P 較久也較穩定；大陸近年有數千家業者投入經營，因逸脫傳統金融監理範疇，而發生多起詐騙、超貸案件，自 2017 年頒布《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將網路借貸納入監管。

臺灣目前有多家業者從事網路借貸服務。依金管會意見，其不屬於金融特許業務、不受金管會監管，不需金管會核准即可設立，屬民間借貸性質，依民法第 474 條消費借貸契約處理。但平台業者仍應注意不得違反銀行法規定，否則將面臨刑事責任，例如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或以借款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其他報酬，亦視為收受存款。

儘管金管會表示不會制定專法規範，惟基於保護民眾權益，金管會於 2017 年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採取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合作模式，希冀藉由銀行協助提供資金保管、徵審與信用評分等服務，健全網路借貸平台發展。同年底立法院亦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俗稱「金融監理沙盒」)，為創新科技顛覆傳統金融運作模式提供利基。網路借貸業者或可申請進入實驗以免除相關金融法規之民刑事責任，而能否帶動網路借貸平台再創新，值得觀察。

股權募資平台

股權型群眾募資係向不特定人發行股份募資。臺灣櫃買中心於 2014 年設置創櫃板平台，並於 2015 年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下稱「證券商平台」)，此二平台為目前可合法進行股權型群眾募資之平台。但申請創櫃板之業者資本額限未逾新臺幣 5 千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籌備處，並須取得外部單位推薦或通過專家審查，但此限制將不利於草創初期之業者；證券商平台適用於

資本額未逾新臺幣 3 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不須取得外部推薦或專家審查，但仍須遵循內部控制、資訊揭露等監管，又無如同創櫃板業者可接受櫃買中心輔導之機制、協助登陸創櫃板。故對創新企業吸引力不足，成效不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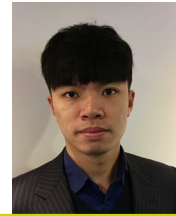
又近來虛擬貨幣發行 (Initial Coin Offering 或 Initial Token Sale)，包含比特幣、乙太幣等也因價值高漲而備受矚目，惟其適性法仍存在諸多爭議，是否應將其視為具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而應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範，政府多採謹慎態度。因涉及對不特定多數人公開募集及發行，若不如傳統證券首次公開發行受監管規範、資訊揭露不充分、存在虛偽詐欺隱匿情事，對金融秩序、公眾投資人將造成嚴重損害。然而虛擬貨幣發行案架構存在多樣化設計，些微差異即可產生不同法律效果，且是否應鼓勵創新而將其納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以豁免違法責任，也對創新業者研發動向有重大影響。期許政府能開創新思維，建構適當之金融監理規範，兼顧投資人權益及產業發展，為臺灣創新產業迎頭趕上時代浪潮挹注強力動能。D



吳佳翰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林維展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



陳冠宇
顧問
勤業眾信

物聯網設備及應用場景所面臨之安全議題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佳翰執行副總經理、林維展資深顧問、陳冠宇顧問

一、物聯網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裝置與無線基礎設施的普及與發展，在感測技術、無線通訊、雲端運算和數據分析等科技的結合下，正式宣告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讓萬物互聯的概念成為真實。物聯網主要帶來了一個資訊溝通的概念，不僅人跟人之間可透過網路相互聯繫，人和物件、物件與物件之間也可以透過網路進行溝通。但也由於物聯網所帶來連網之便利性，靜悄悄開啟了駭客攻擊的大門，藉此入侵企業及家庭網路竊取敏感性資料，或操控設備來發動大規模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使得物聯網設備不知不覺下成為了資安犯罪的幫兇。

二、物聯網不同應用場景所帶來之安全議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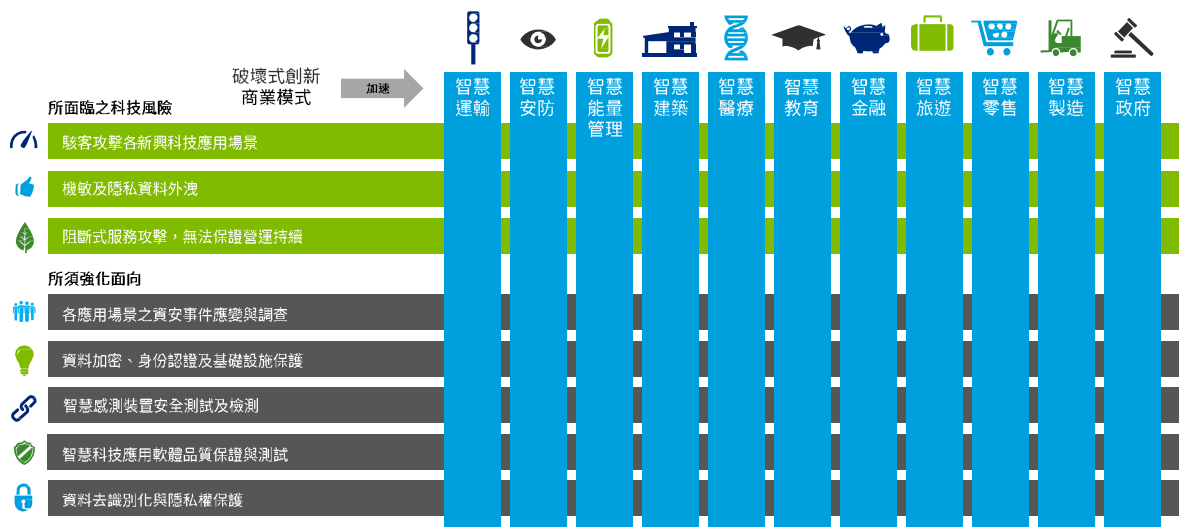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各式各樣貼近您我所需的應用場景，於數位虛擬世界與現實環境已有效進行整合。物聯網經過了這幾年的發展，也已經開始從概念走向實際落地，用於各應用場景所帶來的商業價值也得到了越來越多使用者的認可，目前在智慧運輸、智慧安防、智慧能量管理、智慧建築、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金融、智慧旅遊、智慧零售、智慧製造及智慧政府等多個領域應用，已造成許多破壞式創新的實例，也實際影響到未來您的生活。由於物聯網建構在傳統的互聯網 (Internet) 之上，因此相較於互聯網，物聯網更容易受到資安

威脅，其原因在於：

1. 更多的攻擊面向：包含應用服務、作業系統、硬體設備及無線傳輸等；
2. 設備本身成為新的攻擊點：每一個具有資安漏洞的設備，都可能成為新的攻擊媒介，使用者數量的增加，也代表著有更多攻擊點的增加；
3. 攻擊的威脅性增加：物聯網設備應用的場景逐漸增加，若應用在關鍵基礎設施上，稍有不慎則可能造成生命財產的危害；
4. 新技術的快速演進：物聯網的協議、技術、硬體等發展快速，且缺乏強制的統一標準。

在面臨外部駭客攻擊各新興科技應用場景、機敏及隱私資料外洩及阻斷式服務攻擊等風險因子小，未來可朝向強化以下面向：

1. 各應用場景之資安事件應變與調查；
2. 資料加密、身份認證及基礎設施保護；
3. 智慧感測裝置安全測試及檢測；
4. 智慧科技應用軟體品質保證與測試；
5. 資料去識別化與隱私權保護。



Source: Deloitte Smart Cities PoV v1

三、物聯網相關資安評估國際標準

開放網路軟體安全計畫組織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OWASP) 「Internet of Things Project」中，有針對物聯網提出檢測框架與指引，主要建議製造商、開發人員和使用者，能夠更瞭解物聯網相關安全問題，並促使在構建、部署或評估物聯網技術時，能夠做出更好的安全決策。同時在此計畫中亦提及目前潛在攻擊面向大致上可以分為管理介面、授權機制、網路服務、傳輸安全、隱私權、雲端服務、行動應用程式 App、硬體及韌體等九個類別。

2016 年美國國土安全部「物聯網安全策略準則」(Strategic Principles for Secur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提出裝置設計階段就應考量安全問題、改善安全更新與漏洞管理機制、建立可靠產品安全機制及推動物聯網生態體系透明化。主要督促物聯網業者從產品開發、生產製造、導入到場景使用皆確保安全性並負起保障物聯網安全責任。

2015 年日本「網路安全戰略」中，亦針對物聯網產業提出四大安全方針，包含物聯網裝置融入安全設計思維、改善物聯網系統安全結構框架、強化物聯網系統安全方法及實施系統安全相關技術開發與示範。

近年來針對網路攝影機進行的攻擊越趨頻繁，國內經濟部工業局也已正式公告「IPCAM 資安產業標準及檢測規範正式版」，並預計於 2018 年推動檢測驗證工作，期望讓設備製造商於產品研發階段就能融入資安防護意識，減少未來修復漏洞的繁複作業。

四、物聯網設備安全框架

勤業眾信依據 NIST SP800-115 (Technical Guide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Testing and Assessment) 與 OWASP IoT Testing Guides 等國際最佳實務，擬定物聯網設備安全框架，其中包括七大面向，分別為網頁安全、作業系統安全、網路服務安全、通訊安全、硬體安全、韌體安全與密碼管理安全保護：

1. 網頁安全檢測是藉由自動化分析工具與人工滲透測試，模擬駭客攻擊行為，盡可能挖掘出應用程式中存在的漏洞風險，包括注入攻擊、不安全的身分驗證與連線管理、跨站腳本程式攻擊、錯誤的安全性設定、敏感性資料洩漏、缺少存取控制、跨站請求偽造、限制網址存取失效、傳輸層保護不足、未驗證的重新導向與轉發等常見風險，並藉由新穎的應用程式攻擊手法，挖掘設備中相關的漏洞。
2. 作業系統安全檢測利用弱點掃描軟體，檢查受測設備之作業系統與使用者介面，是否存在已知安全性漏洞，同時藉由最新的漏洞資料庫，評估是否存在弱點掃描軟體尚未能偵測到的漏洞。
3. 網路服務安全檢測使用連接埠探測工具，檢查開啟的服務，並藉由最新漏洞資料庫中的漏洞驗證程式，評估受測設備是否存在已知的安全性風險。
4. 通訊安全檢測目前針對 Wi-Fi、Bluetooth、RFID、ZigBee、Z-Wave 等無線通訊協議進行模糊測試、溢位攻擊、封包重送等安全性檢測。
5. 韌體安全檢測透過逆向方式拆解韌體，還原出完

整的系統結構，進而分析是否存在安全性弱點。

6. 硬體安全檢測則藉由暴露出的除錯介面檢查是否可接上操控介面進而取得操作權限。
7. 密碼管理安全保護則檢查儲存空間是否存在明文或編碼後之敏感性資料，導致存在資料洩漏風險。

五、未來展望

物聯網時代已經正式到來，物聯網設備遍佈在我們生活週遭環境與應用，面對萬物皆可駭的時代，無論是企業或一般使用者，都應及早做好準備，妥善評估設備及應用場景安全，建立完善的安全控管標準已是必然的趨勢，惟有及早做好準備，才能及時因應或避免資安事件發生；而設備製造商也更應該重視設備元件等資安議題所帶來之嚴重性，以始於安全的設計 (Security by design) 理念納入開發規劃，以避免相關設備造成成為駭客入侵企業網路的入口。D



曾韻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曾淑玲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歐盟個資新規 做大數位鑑識商機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韻執行副總經理、曾淑玲經理

世界上最嚴格的歐盟隱私權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以下簡稱 GDPR) 以驚人之姿，預計從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不同於國內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區域性的個資法規，GDPR 引起全球高度關注，就算公司設在台灣，只要會接觸到歐盟公民的個資，就受 GDPR 約束。

例如，若某公司的網站信箱會蒐集到歐盟公民的個人資料，原則上這家公司就必須遵循 GDPR。

GDPR 目的在於提升個人資料的隱私保護，並要求個資持有組織強化個資保護的安控，不論是在個資的類別廣度或是控管深度都被嚴格要求，加上民眾已習慣透過行動裝置使用企業提供的各種數位服務，包含雲端資料存取及其他 e 化便利措施，以資料敏感性來說，放眼全球化的金融、電商、觀光及運輸產業首當其衝。

對歐盟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企業都開始擔心相關衝擊，尤其是違反 GDPR 時可能會遭受依全球營業額比例計算鉅額罰款；若個資當事人提出訴訟，企業內部是否有足夠數位軌跡證據協助釐清問題點並充分舉證自保，以因應可能的跨國訴訟，是這類企業極力想克服的問題。

特別是在雲端或虛擬環境的數位資料舉證方面，過往讓沒有受過專業鑑識訓練的人員直接對數位證據進行「處理」，到法庭上的證據反而可能遭受質疑不被採信，企業因而開始考量如何引入數位鑑識機制，以降低法令法規的衝擊。

而數位鑑識就是證明數位資料沒有被動過手腳，並透過證據保全與技術分析在法庭上還原事情真相的一門科學。如何利用科學的方式及嚴謹的程序，還


原分析數位資料調查有用的線索資訊，釐清事實真相，就是數位鑑識存在的主要目的。

許多企業在遭遇資料侵害事件時，通常不會立即尋求外部協助，都希望在事件曝光前自行調查完成，甚至直接要求自家資訊人員處理，他們將這些「證據」全部摸過一次後，心滿意足的把「證據」儲存到 USB 隨身碟或燒成光碟想作為呈堂證供。然而這種「證據」在法庭上都是質疑抗辯的重點，因「證據能力」已經受到破壞，而證據處理方式無法證明這些「證據」沒有被篡改。

但這不意味著不能讓資訊人員擔任蒐證調查的角色，重點在於是否具備對整個數位證據的蒐證和分析過程有一定的訓練基礎，且在保全過程中合乎嚴謹的數位鑑識程序，方能協助還原事件原貌並兼顧證據能力。在國外，企業多半傾向尋求與專業可信賴數位鑑識團隊的合作，又或是具備豐富資源可建立自家數位鑑識團隊，相對於商譽損失或鉅額的裁罰與賠償，這些投資仍然有其必要性。

隨著 GDPR 的施行，以及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除帶來更便利的生活外，也對個人資料保護及數位鑑識帶來新的挑戰。企業除了因應法規而需有效保存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以確保數位證據環境的完備性外，在發生資料侵害事件時，能否對於雲端或虛擬主機進行證據保全，甚至物聯網設備的跡證分析，這些都可能成為評斷企業個資保護良善管理的指標。

未來企業如何確認數位證據環境完備有效，並善用數位鑑識內外部資源，依循嚴謹鑑識原則舉證具有

法律效益的數位證據，將會是每個企業無法避免的重要課題。 

(本文已刊登於 2018-01-05 經濟日報 A15 經營管理版)



曾韵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法律進化國際新潮流 - LegalTech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韵執行副總經理

全球知名的諮詢公司 Deloitte 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了「The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future」，說明過去 10 年間，由於科技的進步，令法律產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LegalTech 這個名詞於是開始備受重視。

LegalTech 是 Legal Technology 的縮寫，代表透過科技來協助法律服務。法律科技的應用可以分為：提供律師事務所相關的支援（例如，案件管理）、提供企業法律相關資源（例如，智財管理）、律師相關服務（例如，相關法律搜尋引擎與資料庫、文件自動化、eDiscovery 及訴訟支援等）。

針對 LegalTech 的應用，則可依不同科技區分為以下幾類：

1. 大數據時代智慧調查與訴訟革新

英國、加拿大及中國已開始試行網路法庭，而我國司法院已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使訴訟 E 化為我國未來趨勢。E-Discovery 工具可協助相關流程進行，國際型的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大多具備相關能量，協助跨境間的訴訟與調查支援。除了數位證據的蒐證及證據能力的確保外，此類工具對於大量結構與非結構化資訊處理分析能力（電子郵件、對話紀錄與圖片解讀等）亦提供了內部調查人員與法務人員非常好的支援與協助。

2.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的效率提升與經驗傳承

近年來，人工智慧應用場景非常多。自動化流程機器人 (RPA) 可以模擬使用者坐在辦公桌時的工作，將重複的電腦桌面作業程序自動化，對於大量重複繁鎖工作的法律人無疑是一大福音。此外，勤業眾信先進技術實驗室結合個資顧問之領域知識實作聊

天機器人，用以回覆新進顧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議題，大量減少內部訓練的時間，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3. 去識別化科技因應 GDPR 及隱私要求

史上最嚴格的隱私權法案將在 5 月於歐洲上路，這不但代表所有涉及歐洲業務的公司都會受到影響，也勢必讓其他地區人民的隱私意識提升。GDPR 中的各項要求不僅讓公司法務頭痛，對於律師們來說也是相當大的挑戰，許多廠商紛紛投入去識別化技術的市場，然而如何確保去識別化的強度？有鑑於此，勤業眾信先進技術實驗室已根據相關研究，實作了去識別化驗證工具，以提供企業評選取識別化工具參考指標。

4. 區塊鏈確保證據監管鏈

智能合約為區塊鏈的應用之一，當交易紀錄區塊鏈化之後，滿足預先設定合約條款即自動執行，毋需人工介入，最大程度的減少因此產生的糾紛。目前已有許多人員投入研究，然而智能合約是否真能如雙方所期許地執行，則有賴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此外，在數位鑑識領域最受重視的莫過於監管鏈原則，許多實驗室設計了極繁複的表單與程序，就是為了確保證據能力，而區塊鏈資料不可逆的特性，則使其在此領域中發揮最大應用，勤業眾信先進技術實驗室也將於近期發布採用該技術發展的證物監管平台。

從 2011 年開始，勤業眾信隨著法規環境與科技的進步，持續針對鑑識產業議題提出各種建議，而國內的數位鑑識實驗室也已從 2013 年的每年僅 1 間實驗室取得 ISO17025 認證，發展至 2017 年的 1

年之內即有 4 間實驗室取得認證，表示經過多年的努力推動，終於看到鑑識產業蓬勃發展的態勢。不過，也是時候往下一步邁進了 - LegalTech 時代已經到來！

(本文已刊登於 2018-01-17 工商時報 A15 稅務法務版)



張益紳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徐潔茹
協理
勤業眾信



魏以涵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

銀行和證券業內部稽核如何因應關於破壞性新興技術的風險（上）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張益紳執行副總經理、徐潔茹協理、魏以涵資深顧問

數位化時代

我們正處於一個最令人興奮的融合時期。資訊科技的進步與先進的分析技術、流程自動化機器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和認知智能 (cognitive intelligence, CI) 的趨勢，正迅速的重塑銀行和證券業 (banking and securities, B & S) 的商業模式與提高生產力，並使日常營運和業務執行有創新的方式。

這些先進的資訊科技也帶來更錯綜複雜的經營環境。隨著銀行和證券業持續採用新興的自動化技術，內部稽核 (Internal Audit, IA) 人員必須主動評估與瞭解與這些技術相關的新風險，並藉此使高階管理人員放心，確信組織已實施適當的控管措施來預防及偵測新興風險。

許多內部稽核部門在面對破壞性 (disruption) 新興技術的中取得了一些進展。有些公司採用的方法可能已經較其他人都來得成熟，但大多數的內部稽核部門正處於初期起步階段。內部稽核部門不僅是單純地回應監管要求，而是越來越積極地尋找管理破壞性新興科技風險的方法。此外，內部稽核更利用先進技術以進一步實現現代化及提高內部稽核計劃的有效性。

正如 Deloitte 先前發表的「與破壞性共舞：銀行和證券業內部稽核的前瞻性看法」文中所討論的那樣，Deloitte 認為銀行和證券業與內部稽核部門推動破壞性創新的四大力量為：

- 破壞性數位轉型
- 破壞性商業模式
- 破壞性數據
- 破壞性法規遵循策略

本文重點是四種力量的第一種：破壞性數位轉型。在下面的文章中，我們將仔細研究破壞性數位轉型技術的具體風險，並提供協助內部稽核部門因應準備的相關建議。

破壞性數位轉型

破壞性數位技術建構在分析技術上並據以擴充。透過流程自動化機器人及認知智能引進全新的自動化功能，破壞性數位技術可以提高內部稽核的效率及效果。許多領先的銀行和證券業採用了其中一種或是全部的技術（如圖 1 所示）來管理他們的日常營運。因此，這些組織的內部稽核部門必須跟上腳步，以維持相同的節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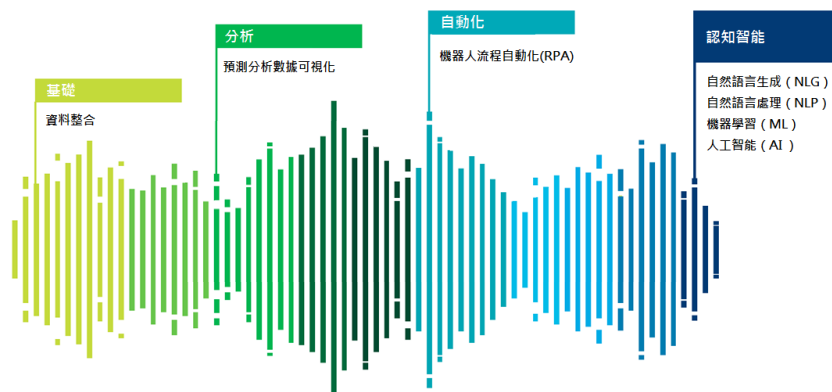


圖 1：數位化光譜

以下是內部稽核面對破壞性數位轉型的概覽 - 過去、現在和未來。

一切皆起始於：資料整合

銀行和證券業為了能及時推動整個組織的改進，必須能快速且一致地分析數據。這樣的要求創造了一個能助長創新的環境，因為數據整合是自動化成功的基礎。

在這個領域內部稽核必須堅持不懈，持續針對數據的完整性和正確性提供確信，以支援實時決策需求。

最近做了什麼：分析技術

越來越多銀行和證券業利用分析技術來闡明隱藏在大量且持續增長數據裡的態樣、洞見和機會。透過預應式分析來探究未來的趨勢及風險。組織也可以部署數據視覺化的工具來獲得有意義與全面性的圖像化內容。

內部稽核部門正在為培養分析能力而建立良好基礎。有一些企業已經進展到將分析技術運用在風險評估、稽核和報告中，從而建立一個更加靈活、成果導向、與價值驅動的部門。

我們現在在哪裡：自動化

RPA 是利用軟體在虛擬環境中透過模擬使用者操作，在多元系統的介面上執行規律性的任務。銀行和證券業對於 RPA 產生強烈的興趣，因為透過 RPA 可將耗時的活動自動化以提高效率，讓員工可專注於更有價值的活動。另外一個好處是擴充性，可以提升對於需求和業務量高低峰的回應速度。

這種破壞性數位轉型推動內部稽核部門必須去理解和因應許多新興風險。稽核計畫需要透過監督、變革管理、議題辨識及解決的主題式稽核來監督各項營運作業。

下一步：認知智能

先進的認知智能技術，例如自然語言處理 (NLP) 和機器學習 (ML)，使用這些演算法來處理：

- 從數據中擷取出概念與關係
- 「理解」它們的含義
- 從數據的態樣和先前的經驗中學習，擴展出人類與機器人可以各司其職

內部稽核部門需要瞭解這些科技的能力與使用案

例。這將有助內部稽核部門可針對組織內已有效地因應不斷演進的認知智能風險提供確信。

因應眼前數位化環境的問題

銀行和證券業將最新的科技引進到企業環境中，他們採用先進的分析技術、RPA 和 CI 自動化計畫。反過來，這些新興科技將對現有控制環境帶來新風險，這意味著導入這些新興科技並不是一個企業毫不費力就可以完成的事情。如果在三道防線上沒有適當的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毀壞或減低新興科技的價值。

內部稽核部門應該鼓勵利益相關人評估導入先進分析技術和智慧自動化技術的相關風險。這些評估可以從以下問題開始：

- ☰ 您將如何確保 bots 遵守政策？
- ⚠ 是否有一個事件管理框架來確認 bots 在管控中？
- ✉ 您將如何防止 bots 錯誤擴散？
- ⬆ 您將如何確認系統存取權限不被濫用？
- 🔍 bots 的變更管理流程會是什麼？
- 👤 如何針對受影響的利益相關人教育有關機器人的切？
- 🎓 控制 bots 的管理者有什麼責任？

在上述的問題中，「bots」是指智慧自動化技術，它們可以由規則導向或是認知智能的演算法所驅動。

在下一期，我們將探討與自動化相關的主要風險，以及內部稽核部門該如何掌握及因應這些風險。D

(本文節錄自 Deloitte Auditing the risks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2017)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薛如倩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從風險評估到風險為導向的內部稽核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

內部稽核的查核重點還停留在傳統的偵錯嗎

當稽核部門在董事會呈報的內部控制查核缺失為某項費用報支其憑證比入帳金額少了數百元或表單缺少主管核准等糾正式的發現事項，而非提出對整體經營控管風險相關的建設性意見時，董事會成員是否也會為內部稽核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而感到憂心？

依據 2015 年哈佛商業評論發布之《與風險和平共處》一文顯示，過去十年造成的重大市值損失中，有 86% 的損失來自於策略面的風險管理不善，然而稽核人員卻花了 6% 的心力在策略面的查核，其他絕大部分的資源流入營運、法遵與財務報導的查核。86% 的損失風險相較於 6% 的資源投入，這兩個數據間的落差，顯示出多數企業或稽核人員未辨識出企業風險之所在，導致稽核資源配置失當。

就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稽核現狀而言，諸多公開發行公司之稽核人員的配置以 2-3 人為最常見，這起因於高階管理當局常認為稽核無法創造營收，故認為稽核人數只要符合法令最低人數要求即可。受限於稽核人數的困窘，最常見的稽核計畫即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所列示之稽核項目，鮮少有稽核人員是從風險評估或是依據高階管理階層評估出來的企業風險去展開稽核計畫，但實際上若要因應產業的快速發展及發揮內部稽核更重要的效果，包括興利、辨識風險及危機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之完善程度，我們必須承認，這種從上自下都以「符合法令最低要求」的稽核現況與心態，是迫切需要被扭轉的。

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翻新，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為國內外最新趨勢

我國金管會受美國 COSO 委員會於 2013 年發布「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更新報告影響，亦於 2014 年 9 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其中針對五大組成要素之一「風險評估」清楚點出企業應依照公司之目標為基礎進行風險評估，連結公司不同層級單位，考量目標可行性及外部因素之影響，並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擬訂對應之控制作業，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此段之修正，已很明確的串連起該準則的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2015 年起國際內部稽核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透過更新國際專業實務架構 (IPPF)，亦明確的指引內部稽核之規畫需建立在風險評估之基礎上並與組織目標一致，同時也指出稽核人員需了解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擬定出來的組織策略、重要企業營運目標、攸關風險及相對應的風險管理程序。

然而，上述準則及實務架構的指引對所有產業的影響力是有限的。金管會在這項議題上亦於近年數次拋出「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議題，並於 2016 年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15-1 條，宣布從 2017 年開始推動國內銀行導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期望銀行業者建置完整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於規劃稽核計畫時，能先審視公司之營運目標、辨識及評估風險，再依據評估結果擬定對應之稽核計畫，

視風險高低決定查核頻率與範圍，以著重於重點業務之風險控管。於此，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在國內展開了新的紀元，開始與世界最新趨勢接軌。

缺乏風險地圖，該如何執行風險為導向的內部稽核

目前國內公司除在美國掛牌上市（發行存託憑證）受美國沙賓法案規範者外，針對風險評估，就我們的觀察可歸納出兩大常見重大問題，一為缺乏有架構且系統化的風險評估方式，二為風險評估結果缺乏書面化。

所謂缺乏有架構的方式，是指公司缺乏一套完整且為企業本身客製化的風險地圖，風險評估方式係透過召集各重要職能之高階主管就業務範疇口頭討論。在這種缺乏風險地圖導引的討論中，容易陷入風險因子考量不夠周全的風險。如：研發主管，可能會著重評估新產品延遲推出的風險，卻可能會忽略了產品開發技術被外部商業合作夥伴剽竊的風險；人事主管可能會著重於人才招聘的風險，卻忽略了留才政策設計不適當的風險。

就我們的經驗，企業即使執行了風險評估，也常因考慮到參與討論的層級皆為高階經理人，故習慣將風險評估結果視為高度機密，因此鮮少存在風險評估結果書面化的慣例。我們的建議是，稽核人員應屏除埋首苦幹編制查核規劃的舊習，即使有透過書面化結果得知風險評估結果的困擾，仍應透過訪談方式去了解風險評估結果，才能制定出更貼近實務運作之稽核計畫。

風險為導向的外部稽核 - 風險為導向之審計趨勢

除了主管機關對企業內部控制之要求轉變，為降低報表使用者對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期望與現行標準化查核報告間之落差，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自 2010 年起陸續修正審計風險模型，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至第 49 號，規範查核人員應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及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更於 2016 年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至第 62 號，大幅調整合查核報告揭露內容，推出新式查核報告並增訂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 KAM) 段落，以揭露查核團隊於查核過程中依據第 48 號公報指引所辨認之顯著風險及因應之查核程序。

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不只是未來趨勢，是現在進行式

產業升級、企業營收擴增進而提升利潤等，它們都是現在進行式。因此，營運流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的設計上，也千萬要跟上腳步，隨時把「風險考量」帶上，將風險為導向的內部稽核觀念深植到每位稽核人員的基因內。D



鄭興
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曾韻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AI 應用調查報告

AI 助攻企業決策 機器與真人相輔相成 商業價值勢不可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鄭興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韻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 月 1 日發布《人工智慧商業價值勢不可擋：AI 發展的現在與未來》，報告指出，目前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主要用於透過數據分析與歸納，協助企業提升決策能力；而面對自動化將取代勞力的論述，超過五成的企業表示，AI 的導入將亦將強化真人的工作效益，達到相輔相成的結果。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興建議，欲發展 AI 技術的台灣企業，可先自資訊相關基礎建設著手改造，而企業在策略上釐清短、中、長期的 AI 發展規畫，才是企業轉型與成長之基礎要素。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曾韻表示，AI 技術的應用為了符合台灣的法令與監管規範，法律跨界適應性、法規制定之方向與目標、技術監審與專業人士之參與則為政府與企業協力落實 AI 在地化的三大關鍵因素。

當機器遇上真人！在職場上將相輔相成

調查指出，普遍企業認為強化 AI 的運用將有助於企業在與同業的競爭中勝出，而目前企業運用的 AI 技術主要以流程機器人 (59%) 及統計式機器學習 (58%) 為主，用以取代過去重複性高且具規則化的業務。而 51% 企業認為，AI 應用對於企業的主要好處為「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特色、功能和效能」，

亦即企業希望藉由 AI 讓產品或服務「更聰明」來提高其價值。

AI 的出現可能取代某些工作和職位，且隨著技術成熟，這樣的趨勢還可能加速實現。然而，不似一般所認知的是，目前企業運用 AI 的主要目標並非降低成本，也尚未大規模地取代人力。調查指出，35% 企業主要將 AI 用於協助真人在商業決策上的判斷力，透過精準的預測結果，可在大量的資料中找尋重點並解決問題；過半數企業認同，在未來三年間機器和真人將在職場上相輔相成，這個觀點是站在利用智慧機器強化真人的工作效率，而非單純以自動化取代勞動力的立場。

自動化並不盡然造成職缺減少的狀況，反之，56% 的受訪者認為，在自動化的輔助之下，AI 反而將創造新的職缺並帶動新技能的需求，而未來企業對於工作職位所需的技能將有適度或重度的改變，這些改變也將連帶影響未來人才訓練及人力招募流程。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興表示，根據實務觀察，台灣企業目前較先投入於前端行銷業務等作業的數位化與智慧化，但隨著 AI 技術的應用，後勤部門的自動化指日可待，而辦公室生態與企業營運也將隨之改變。

鄭興指出，AI 應用層面可分成對內與對外的影響。

以對外影響而言，應從公司策略面來思考 AI 對公司經營商業與營運模式所帶來的改變，特別是 B to C 的公司，透過 AI 的協助可快速了解客戶的反饋與喜好變化，藉以調整產品與服務方向，進而提升價值。對內影響而言，可從後勤部門的監控層面與工作效率層面談起，利用智慧化與自動化的協助，提升作業效率，釋放過去需要仰賴人力監控的工作，讓人力資源重新調配，為資源作最佳配置。

若企業先著眼於短期規劃，則建議從 IT 基礎建設開始改造，可以最快達到成效，但從長期企業發展來看，最須檢視企業本身，了解企業需求，盤點企業能力，作短、中、長期的企業 AI 發展規畫，進而達到企業轉型與成長。

AI 助攻 贏在起跑點！近六成企業兼採用內部資源與外部顧問 / 供應商

雖 AI 仍在早期應用的階段，但許多企業已發現，AI 的推廣不只產生更好的流程效率、更符合市場期待的产品、提升客戶滿意度等，甚至將轉化為財務成長的動能。報告也指出，83% 受訪者認同，AI 應用愈頻繁，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愈高。

然而，AI 投資畢竟是龐大的數字，因此本次受訪者中有近六成企業表示，他們同時採用內部資源及尋求外部顧問 / 供應商的協助。對此，鄭興表示，由於 AI 技術尚在發展階段，若單純在企業內部投資 AI 發展，將付出許多人力、時間與金錢成本，但透過外部經驗的借鏡，則可望減少成本支出，並加速經濟效益。

AI 在地化三大關鍵：法律跨界適應性、法規制定、技術監審與專業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曾韻指出，儘管 AI 的興起是全球浪潮，但欲在台落實與整合，仍面臨台灣社會的法規與監管挑戰，因此曾韻表示，法律跨界適應性、法規制定之方向與目標、技術監審與專業人士之參與將為在台落實 AI 的三大關鍵要素。

一、法規跨界整合適應性

AI 的發展和應用已橫跨各界範疇，然而，目前台灣的產創應用多分別由不同主管機關監管。因此，如何協調不同部會接受跨界、跨域的商業模式，以及法規的適用性，除了取決於政府對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接受程度，亦需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及台灣的


實際狀況。

二、法規制定

法規與監管機制將密切牽動著 AI 在台的發展與實踐，面對發展迅速之新興科技，應考量法令規範是否符合實際應用時的不確定性，如同近年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即突顯台灣在新興科技面向的法規發展需要更全方位的產業策略，因此建議，法規制定的方向應以輔佐 AI 發展為出發，而非讓法規成為 AI 發展的絆腳石。

三、技術監審與專業

由於 AI 牽涉的技術複雜且快速變化，如何有效審查 AI 的技術與監管其執行狀況也將是挑戰。審查過程中除了有法務人士參與，亦應有具備 AI 技術之專業人士，以確保技術符合法律規範，除此之外，提升主管機關對於 AI 專業技術的理解及其發展的接受度，亦將成為 AI 能否成功在地實現之關鍵。

《人工智慧商業價值勢不可擋：AI 發展的現在與未來》報告係勤業眾信訪問美國 250 位服務於「積極發展認知技術」公司中，且「對認知技術有所瞭解」的高階經理人，以了解其公司目前發展人工智慧之現況。本報告中將「認知技術」與「人工智慧」視為同義，包括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深度學習類神經網路運用 (Deep learning neural networks)、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規則引擎 (Rule engines)、流程機器人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以及上述各項可從事進階應用之技術的組合。更多關於人工智慧的發展趨勢內容，請參閱完整全文：<http://deloitte/2DSyjG7>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全球生命科技暨醫療照護趨勢報告 引入跨業、跨界資源 打造智慧化生技醫 療生態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 月 6 日發布《2018 年全球生命科技暨醫療照護產業趨勢》報告 (2018 Global Life Science and Healthcare Outlook)，內容指出在人口高齡化與疾病治療需求增加影響下，全球醫藥市場將持續成長，2017 年已達 7,740 億美元規模，2022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5% 的速度，突破 1 兆美元大關。2018 年「導入新科技優化企業營運模式、聚焦法規與稅收變革、跨業跨界的新型態合作模式」三大因素，對生命科技產業所帶來的挑戰將更為明顯。

至於醫療照護產業的部分，2012 至 2016 年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年複合成長率僅 1.3%，2017 至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估計將以 4.1% 的速度增加。而為兼顧醫療成效與品質，醫療照護產業積極尋求各種創新方式，2018 年將透過「併購整合、價值導向支付模式和運用指數型科技」，以完善智慧醫療照護生態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指出，台灣生技醫療產業以中小型企業為主，2017 年募資狀況略為下滑。然而，隨著台灣生技醫療產業 2017 年海外合作與授權交易成長率增加，加上資本市場上生技公司之新產品開發，將於近年內邁入「收割期」，吸引海外生技公司尋求投資合作，併購與授權機會將持續增加。同時，新科技在

台灣醫療及照護領域的應用日漸廣泛，大型醫療照護機構已逐步建置智慧化系統，讓醫療與照護流程更加準確便利，並協助照護者與患者可藉由 APP 管理健康狀態與追蹤治療結果，促成許多新創企業出現。

虞成全表示，整體產業發展前景仍備受期待。未來，應聚焦於「加強募資成效、因應法規與政策變動、重視新科技之助益」等面向，並借重鄰近國家、市場及專業合作夥伴力道，以協助台灣生技醫療產業極大化產品價值。

跨業跨界合作 助生命科技產業突破新里程碑

勤業眾信全球生命科技產業發展研究發現，「導入新科技優化企業營運模式、聚焦法規與稅收變革、跨業跨界的新型態合作模式」，為 2018 年之關鍵趨勢。

一、導入新科技優化企業營運模式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人工智慧 (AI)、認知科技、自動化和計算能力等新科技快速進展，不僅使藥物安全性與治療成效得到改善，也縮短產品生產時間、提高效率。因此，新科技正大幅改變生命科技產業，並使生技公司得以研擬出更多客製化的藥物及療程。

不過，隨著新科技對生技公司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逐漸由產品開發、病患溝通等單一功能的影響，轉變對企業整體工作模式及決策過程產生影響。因此，建立一套完整、可重複利用、跨平台讀取的資訊系統，將有助運用大數據分析，開發不同來源之數據隱含的潛在商機，提供更好的決策基礎，並辨識新興的風險因子。

二、聚焦法規與稅收變革

受到地緣政治環境和稅收改革之影響，生命科技產業發展前景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並深深地影響企業投資、決策評判標準。為因應醫療改革政策，中國在 2017 年推出各項新的醫藥及醫療器材上市管理措施，嚴格把關產品品質，鼓勵創新產品上市；而美國的稅收改革政策，亦鼓勵跨國企業將現金匯回美國投資，未來生醫併購活動將更加熱絡。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2018 年生命科技產業的首要任務，仍應持續關注訂價策略和市場准入 (Market access) 的狀況，並將新法規對企業及產業潛在影響列入評估範圍，積極參照法規變動，即時調整企業管理策略，以加速產品上市申請流程。

三、跨業跨界的新型態合作模式

為增進產品進入市場的速度，並因應政府或保險業者對價格的考量，勤業眾信報告指出，未來生技公司進行產品研發時，將打破現有系統的限制，擴大合作對象範圍，積極援引政府、保險業者或相關領域基金會等利害關係人資源，展開跨產業、跨專業的多元化合作關係。

國際電商龍頭亞馬遜 (Amazon) 收購藥局實體通路，並和 Teva 與 Sandoz 等藥廠洽談合作；Google 旗下的生技公司 Verily Life Sciences 則各與藥廠、醫材公司提出不同的合作計畫，發展大數據在生醫領域的各類應用。2018 年這類跨業及跨界的合作模式，將會更加蓬勃發展。

三大核心策略 實踐「智慧醫療」

醫療照護產業不僅持續朝智慧化演進，亦面臨醫療成本高漲的挑戰，延伸 2017 年在經營效率、醫療模式轉型、法規遵循以及創新科技應用等議題的探討，2018 年全球醫療照護產業面臨的核心議題，涵蓋「運用併購策略、價值導向支付模式、導入指數型科技」三大面向。

一、透過併購創造健康經濟利潤

由於訂價措施、資金減少及論量計酬 (Fee For Service, FFS) 模式等支付機制失衡，醫療照護產業管控成本的方式也漸趨複雜。2020 年全球主要地區醫療支出預計將達 8.7 兆美元，而為了因應經營成本增加、收益下降等問題，醫療照護產業積極研擬創造「健康經濟利潤」之措施，展開併購 (M&A) 和合資策略。同時，亞馬遜等非傳統醫療科技企業，也以破壞式創新者之姿進入醫療照護領域，擴展市場多樣性。

美國醫療機構與其他全球大型醫療集團透過併購和其他合作專案，擴大服務地理範圍、提升產品與服務專業度和人才多樣化，以創造規模經濟，進而獲取資金投資設備、技術和人員，甚至進入新南向國家，並展開橫向擴張；中國大型醫療集團則藉由收購醫院，組成「封閉式供應鏈」(Closed Loop Supply Chains)，例如華潤鳳凰醫療集團管理 109 家、超過 11,000 張床位的醫院，姊妹公司華潤醫藥則負責醫院藥品供應。

二、價值導向的醫療支付模式

在先進的醫療體系中，「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逐漸普及，患者的身分也將轉型為願意授權資料的「醫療照護消費者」。因此，從治療轉向預防保健，為醫療照護產業發展趨勢。而傳統「論量計酬」的收費方式，也將演變為綜合評量醫療品質、表現成果的「價值型支付系統」(Volume to Value)。

隨著穿戴式裝置與行動網路蓬勃發展，行動健康 (mHealth) 市場在短短四年內倍速成長，不僅有助降低管理成本，更使各國政府對於人口健康管理及社會弱勢族群的醫療需求，有了新的解決之道。目前，市場上有超過 10 萬個行動健康應用程式 (APP)，除了消費者可著手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從人口健康的角度來看，可為社會帶來節省 75% 健康成本的效益，打造正向循環的健康社會。

三、運用指數型科技提高醫療效率

透過指數型科技 (Exponential Technologies) 的應用，醫療照護成本可望降低，效率與可用性亦將隨之提升，並對未來醫院的人員配置、空間與流程規畫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近年快速發展的合成生物學、3D 列印技術、奈米科技、伴隨式診斷、生物感測器與追蹤技術，都將對資訊分析的質與量要求更高的標準。因此，將數位科技導入於醫療照護場域進行整體規畫，是完善產業環境的關鍵。D



陳盈州
銀行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8亞太金融監管暨銀行保險業趨勢 聚焦重點策略、翻新科技與 RPA 應用 助產業加乘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產業負責人陳盈州會計師、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月11日發布《2018年亞太區金融服務監管》與《2018年銀行和保險業趨勢展望》報告，內容指出金融科技、監管科技等各項創新技術，顛覆了金融市場運作模式，也為產業帶來全新挑戰。勤業眾信探討亞太地區金融監管重點，並匯總銀行與保險業發展趨勢，發現2018年「聚焦重點策略、翻新科技與流程機器人(RPA)應用」，將是金融服務業維持優勢的三大亮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銀行產業負責人陳盈州指出，全球新金融法規制定雖逐漸放緩，但強化數位革命之數據應用、個資保護和資安控管等，則是以高規格之規範嚴格要求。尤其是目前銀行業正積極進行數位轉型，根本之道是改變既有作業流程，導入流程機器人(RPA)等輔助式科技，透過併購或策略聯盟發展業務，以朝「以客為本」之核心價值邁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表示，導入新興科技加速保險業創新腳步，有助優化傳統標準作業流程及商業模式，進而創造高附加價值和獲利成長空間；值得注意的是，各界應朝共同目標努力，致力推動法規更新及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保險業朝具「加乘效果」的發展方向邁進。

亞太監管面面觀 以四大趨勢為重

勤業眾信探討亞太地區金融監管重點，發現「著重金改執行細節、重視數據管理、強化風險治理與掌握新興金融商機」為2018年之關鍵趨勢。

一、全球監管放緩 著重執行細節

歷經十年密集的金改及法令更新，全球金改現已進入收尾階段，新的國際法令制定將趨緩並著重於監管執行。儘管如此，勤業眾信研究報告指出，亞太地區的金融機構仍將展開漫長的導入與實施工作，尤其以復原暨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IFRS 9及交易簿基本審查(FRTB)¹等改變最具挑戰。

二、「認識你的資訊(KYD)」助攻！重視數據管理

在「數字革命」時代下，監理機關對數據使用和監管的要求也隨之提高，並同時在找尋「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完善資料隱私保護」的平衡點。今年五月將生效的「歐盟隱私法規—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即要求持有個資的組織需強化安全控管。因此，勤業眾信研究報告中建議，建立強而有力的數據管理機制—「認識你的資訊」(Know Your Data, KYD)將與進行客戶身分審查—「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並列為2018

年的核心項目。

三、關注 TechFins 強化風險治理

勤業眾信研究報告發現，金融業每年的資訊犯罪成本約達 182 億美元，位居所有產業之冠，全球監理機關普遍對金融系統網路風險 (Cyber Crisis) 感到擔憂。面對金融創新所產生的風險管理議題，監理機關應將關注範疇擴大至兼營金融服務的科技業，或者是電子商務巨頭所專長之「科技金融」(TechFins) 上，透過適時納入監理規範、確保金融穩定性與消費者權益，及防治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策略，強化 2018 年監管力道。

四、積極掌握新興金融商機

人口高齡化及氣候變遷議題，雖非監理機關傳統關注的焦點，但其所衍生的退休與長照保險商品、財富管理業務推介、政府環境政策與綠能科技等面向，將影響監管重點與產業投資價值；同時，極端氣候事件及天然災害，也將造成保險成本上漲等結構性問題，勤業眾信研究報告中也建議業者應掌握其所創造的金融商品機會與挑戰。

2018 年銀行與保險業發展趨勢

勤業眾信分析 2018 年銀行與保險業發展趨勢，歸納出「聚焦轉型與生態系整合策略、運用科技提升附加價值和應用流程機器人 (RPA) 優化服務」為產業發展三大亮點。

一、聚焦產業轉型與生態系整合策略

隨著支付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展開併購策略提升數位競爭力、與同業或第三方平台採 P2P 合作，是銀行業適應快速演變的支付業務之捷徑。而未來，銀行業消費金融項目應朝「拓展行動通路」策略發展，強化目標市場、商品組合及提升服務品質。

勤業眾信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將有一億名駕駛投保「車聯網保險」(UBI)、2021 年市場將產出六億個智慧家庭裝置，而應用智慧裝置於車輛及房屋不僅可預警意外狀況，伴隨而來地，是降低保險理賠金和提高投保人忠誠度的功能，更能藉由相關數據優化價格模型，以防止汽車製造商等非傳統競爭者進入市場。因此，保險業與汽車製造商、醫療相關服務業、智慧製造服務商，應掌握生態系整合策略所帶來的效益。

二、科技翻新業務 提升附加價值

對於銀行業而言，導入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數位前端平台，不僅可簡化操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客製化服務，亦能有效協助業務人員就顧客需求、交叉銷售合適產品，為營運流程、人力配置及商業策略產生正面連帶效應。

應用各式「保險科技」(InsurTech) 於業務流程與服務環節，是加速保險業創新與提升顧客期望的策略。勤業眾信研究報告發現，國外保險業已利用數位醫療、用藥紀錄或臉部辨識系統等科技加速核保流程，一旦核保作業趨近「即時」，投保完成率將可由 70% 提高至 90%，更有望驅動差異化競爭。然而，推動轉型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通路之際，仍應注意保險業之相關法規與監理規範限制。

三、貫徹流程機器人 (RPA) 應用 優化服務機制

由於訂價、商品組合及服務傳遞，是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元素，隨著商品同質性增加，投資人逐漸採取被動投資，使得銀行業競爭壓力提升。因此理財機器人及智能客服等數位輔助工具，將是顧客尋求多樣化財務解決方案的參考標準。

對保險業而言，由於流程機器人 (RPA) 能執行重複、有規則的核保、保單行政及理賠等例行作業，認知技術 (CI) 能偵測詐騙等異常事件，因此，導入兩項技術能將人力配置運用於更具複雜度、需判斷與決策的工作，並提升生產力和管理變革。D

註：

1. 巴塞爾銀行監理會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2016年1月) <https://www.bis.org/bcbs/publ/d352.pdf>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



林茵薇
協理
勤業眾信



蕭任國
副理
勤業眾信

數位有感轉型 台灣超商通路致勝新 關鍵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數位科技策略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林茵薇協理、蕭任國副理

CVS (便利商店) 的起源從 1930 年美國公路邊小店開始，到 2017 年談到無人便利商店或科技便利商店，數位時代下的便利商店，不但要能對顧客創造附加價值，也要能解決人力資源問題及達成供應鏈數字化的水平整合。未來的便利商店競爭戰場，我們認為勝出者會是能掌握數位化轉型的行動先驅者。

台灣五大超商體系態勢明確，中國市場處於分散競爭的狀態。公平會於 2017 年的調查顯示，前五大超商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來來超商及台糖蜜鄰，於 2016 年超商總店數較 2015 年成長率為 1.64%，共計 1 萬 374 家門店。等同於每平方公里就有 0.3 家店，每 2304 人就有 1 家便利商店。成長率幅度與密集程度來說，台灣的超商整體的市場成長趨於緩和。而相較於中國各地的競爭仍較為分散，仍屬「分散型競爭市場」。綜觀亞洲便利商店的市場，韓國超商去年年底超過 3.4 萬家，每 1491 人就有一家超商，密度首次超越台灣、日本。

然而，挾帶超商實體門店的優勢與健全的供應鏈體系，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與消費者行動化的行為改變，我們認為可能的新零售發展如下：

一、發展多元業態與創新門店型態 - 擴展體驗服務與商品類別

超商從早期的快食與飲料品項的競爭，逐漸整合街邊店的服務與品項，如全家便利商店結合大樹藥局(健康保健品項)、統一超商結合無印良品(日常用品)，日本超商更結合洗衣、健身中心、寵物、金

融服務等，從商品本身的競爭，逐漸走向差異化的個人化通路服務，異業合作試圖找尋強強聯手，互補其空間、時間、價值提供、數據上的不足，「創新」在既有的核心優勢上。

二、挾強勁實體客源黏著度反攻電商戰場 - 有效提升全通路客單價

據公平會調查，5 家超商 2016 年總來客數為 28.8 億人次，平均每人每年至連鎖便利商店的次數約為 122 次，人流即是錢場。重新認識龐大的會員及其「沒說出口」的需求，適當的引導到線上互動，再回到實體店面甚至是戶外的快閃活動，把顧客的行動生活購物車轉成現金，同時對通路產生忠誠度與認同，讓線下 - 線上 - 再回到到線下的全旅程消費成為優質體驗。近期如全家便利商店推出的 APP 寄杯與贈杯功能增進互動，同時各電商平台搭配到店取貨等方式，皆有助於會員來店的頻次，促使推升既有門店的銷售。

三、建構供應鏈「數據」體系 - 強化供應商的合作優勢

超商的品項與服務擴張，其後的供應鏈必須搭配品項逐步產生「彈性」，足以應付前端門店「多元」的品項銷售，同時，藉由線上與線下系統數據的整合，無論是透過新興的支付模式，如 Apple Pay、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經由合作夥伴取得顧客輪廓，針對各種狀況顧客消費行為逐步建構可預測的模型，得知「誰」購買，「何時」購買等資料，讓後端廠商得到具體的數據，利用「數據」做生意，除了有助於供應商前期原料的採購與資金的預測能夠

更為精準，還能形成供應商對通路本身的依賴。

溫暖顧客、有感轉型，下一代的便利店應不設限顧客過去的偏好，重新從數位科技以及數據中，在顧客、加盟商、供應商與員工的不便利中，重新創造價值。D

(本文已刊登於 2018-01-04 工商時報 A6 政經八百版)

促進產業創新 - 產創條例修正帶來的租稅優惠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怡君律師



政府為積極促進產業創新，將「國營事業投入研發」、「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租稅優惠」、「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員工獎酬股票適用緩課」、「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享緩課」、「推動創新採購」、「建

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¹等增訂入「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並於106年11月22日公布施行，期望能夠過資金、研發、技術及人才之結合，以推動產業轉型，其中租稅優惠部分之修正最受到投資人、員工及相關研發人員之關注，以下簡要說明產創條例此次修正租稅利多之優惠。

一、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租稅優惠：

(一) 產創條例增訂第 23-1 條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符合 (1) 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32 條所定之創業投資事業；(2) 設立當年度及第 2 年度合夥契約約定之出資額須達 3 億元，設立後第 3 年、第 4 年及第 5 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須分別達 1 億元、2 億元及 3 億元；設立後第 4 年度及第 5 年度，累計投資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公司² 金額應占其實收出資總額之 30% 或 3 億元以上 (3) 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³ 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並符合政府政策等條件，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則其可享有穿透個體課稅以避免雙重課稅。

(二) 符合產創條例第 23-1 條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課稅方式為：

- 1、有限合夥應依法申報，惟因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而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及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措施，以符合課稅之衡平性。
- 2、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二、鼓勵天使投資人之租稅優惠：

個人以現金投資符合下列條件之新創事業公司，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 2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立委余宛如則表示本次修法比新加坡給予天使投資人之稅率還要優惠、寬鬆，能夠鼓勵天使投資人進行投資⁴。

- 1、投資對象：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2、投資金額：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 3、持有期間：取得該新創事業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 2 年者。

三、員工獎酬股票適用緩課時點延後：

立委余宛如表示舊法規定讓很多員工在第五年就把

股票賣出，而不利留人攬才⁵，為強化產創條例第19條之1之留才誘因，則將原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延緩五年繳稅等規定，修正延緩課稅之時點，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四、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享緩課優惠：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將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並由公司依法作價發行新股或以原公司股東拋棄或受贈取得之已發行股票給付予學研機構，再由該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規定將股票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該創作人取得該等股票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選擇緩課者一經擇定則不得變更，並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法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⁶。

五、小結：

此次產創條例修正，帶給天使投資人、有限合夥創投、員工、學研機構創作人多種租稅利多，立委余宛如也引述台灣天使投資協會秘書長蘇拾忠對於產創條例修法之評估，認為此次將會吸引很多「天使下凡」⁷，惟除產創條例第23-1條規定外，上開租稅優惠法規施行期間係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惟仍請各位投資人審慎評估選擇以何種方式最適合自己，並把握上開租稅利多優惠。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註：

1. 中華民國經濟部，「產創修法通過 加速投資·創新台灣」，106年11月3日。
2. 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產創條例第23-1條第3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參產創條例第23-1條第8項)。
3. 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定義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參產創條例第23-1條第9項)。
4. 余宛如，產創條例修正三讀通過，余宛如：台灣「先天缺乏天使投資症」終於好了！，106年11月3日，資料來源：<https://www.inside.com.tw/2017/11/03/statute-for-industrial-innovation>，最後瀏覽日期：107年1月19日。
5. 同註4。
6. 產創條例第12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7. 同註4。

勤業眾信2018年2 - 3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FEB01	2/8(四)	13:30-16:30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與香港離岸常見貿易模式之稅負簡介	洪于婷
FEB02	2/8(四)	13:30-16:30	公司法修正案之重要影響及因應對策	陳月秀
FEB03	2/9(五)	13:30-16:30	中國實施金稅三期對台商稅負影響及因應	林信佑
FEB04	2/23(五)	09:00-16:00	非財會背景如何閱讀及分析財務報表	黃逸定
FEB05	2/23(五)	13:30-16:30	GDPR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對台灣企業的影響	張憲璋
FEB06	2/26(一)	13:30-16:30	資訊全都露時代來臨 - 還沒聽過 CRS 嗎?	李嘉雯
FEB07	2/26(一)	13:30-16:30	企業併購常見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爭議解析	張瑞峰
MAR01	3/9(五)	13:30-16:30	2018年不可不知的稅務新法規	陳惠明
MAR02	3/12(一)	13:30-16:30	IFRS17 保險合約	林旺生
JAN06	3/13(二)	13:30-16:30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淑怡
MAR03	3/13(二)	13:30-16:30	吹哨者保護制度落實公司治理	李介文
MAR04	3/14(三)	13:30-16:30	如何節省支付國外費用之扣繳稅款	李惠先
MAR05	3/16(五)	13:30-16:30	董事會與股東會運作實務	陳月秀
MAR06	3/20(二)	13:30-16:30	如何透過企業財務數字及營運指標協助企業營運改善	楊尚儒
MAR07	3/22(四)	13:30-16:30	企業併購或組織架構重組應注意事項	朱光輝
MAR08	3/23(五)	13:30-16:30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重點暨常見缺失解析	黃逸定
MAR09	3/23(五)	13:30-16:30	新創企業必備法律知識	陳月秀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www.dttus.com.tw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545-9988 分機 1187 蔡小姐、3980 杜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2)254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 222 號外灘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封面故事

- 跨界資源 打造智慧化
生技醫療生態圈

法律諮詢專欄

- 籌資新選擇 - 群眾募資及
創新平台相關法律議題

風險諮詢專欄

- GDPR做大數位鑑識商機！
- 法律新潮流 - LegalTech

專家觀點

- 數位有感轉型 台灣超商
通路致勝新關鍵

